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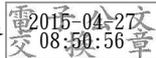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405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405139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復外交部所報各機關得以小額採購方式為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購買醫療旅遊保險之辦理期限，因相關保險採購作業問題，展延至104年4月30日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20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